

排污许可年度环境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承接方（乙方）：海南三艾尔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日期：二〇二一年4月7日

年度环境监测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乙方：海南三艾尔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总共 1 年排污许可规定的环境监测服务，在合同期内可视乙方服务情况的表现可再续签两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海南省排污许可证试点管理办法》（琼府办[2017]21 号）；
- 2、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 3、建设项目相关技术文件。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黎族自治县垃圾处理填埋站进行排污许可规定的环境监测服务，包含省厅数据录入及年度执行报告上传。
- 2、采用“保质保量，有偿服务，信誉第一，遵守合同”的方式，开展各项环评工作。
- 3、服务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续签合同时，按新的合同约定），签订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提供环境监测工作经费，含税价每年共计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圆整（¥576,900.00 元） 合同续签时，价格不变。
- (2)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过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等，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 (3) 未能及时提供填报款项或必需资料时引起工作推迟的，由甲方负责。
- (4) 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2、乙方责任

- 1、按国家规范要求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及要求的内容对应完成全年监测工作。

- 2、严格保密，确保不向除环保部门外的第三方泄露监测数据，保证资料完整归档。
- 3、乙方没有检测资质的项目，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审批

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协助甲方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付款一次，即乙方每完成一个季度检测及数据填报并提供相应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 144225.00 元。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任何一方违约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守约方赔偿标准为当年度合同金额。

2、争议的解决办法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主管部门调解。
-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报合同签署地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兴业路 8-1 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267526926631